

淮安市淮安区交通运输局

淮安区交通运输系统信用联合奖惩制度 (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交通运输系统公共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加强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对守信主体给予激励,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应当结合本单位、本科室实际建立信用主体承诺制度。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在成立时,应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后将自愿接受信用约束和惩戒。

将信用承诺纳入公共信用记录,在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存续期内披露。

第三条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在实施日常管理活动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表彰奖励、政府资金扶持、人员招录等活动中,应当主动查询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时共享公共信用记录,并将其作为实施管理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四条 系统各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开交通运输信用信息系统信用记录,方便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通过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查询信用记录。

鼓励经营者和社会公众查询自身或者经授权查询相关方的信用信息，在运输经营等活动中应用信用信息。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应当主动查询使用经营者信用信息，将经营者信用情况作为行政许可、资质(格)审核、奖补资金、评比表彰等重要依据，形成经营者信用监管机制。

第五条 对于信用状况良好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激励措施：

(一)在行业相关荣誉表彰奖励、评优评先、品牌创建、重点发展项目时优先考虑；

(二)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申请、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报评比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新增客运班线、公共汽车客运线路以及新增包车、旅游客车或者出租汽车客运运力等服务质量招标投标中设置加分项；

(四)适度减少检查频次；

(五)给予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待遇，部分申报材料不具备的，可以先进行“信用承诺”后补报材料；

(六)树立为诚信典型并向社会推介等。

第六条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应当结合本单位、本科室实际建立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的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在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内有严重违法和失信记录的信息主体列入行政监管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心向相关职能部门和社会披露。各单位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时，对被

列入行政监管黑名单的信息主体按照各自职能分工采取失信惩戒联动措施。

第七条 对于信用状况不良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开展失信提示和警示约谈，加大检查频次；

(二)取消评优评先资格，不授予荣誉；

(三)在新增运力、扩大经营范围、经营权延续、财政资金补助、部省示范项目和示范企业申请评比等方面予以限制；在运输服务质量招投标中予以相应限制。

第八条 系统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应当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对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建立名录，依法采取禁入措施，或者依法采取取消资质认定、吊销营业执照等市场强制退出措施。

应当将失信情况特别严重的认定标准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开展金融活动、市场交易、企业治理、行业管理、社会公益等活动中应用公共信用信息，防范交易风险，促进行业自律，推动形成市场化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